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整体改造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有效时间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等有关项目资料，并于2025年11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60
- 2. 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整体改造工程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676453.74元
- 最高限价：1676453.7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5-0378-01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整体改造工程项目	1676453.74	1676453.7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主要采购内容：对院内道路进行拆除、修缮、沥青铺设，对大门基础设施、给水系统、雨水系统进行整体改造，对室外电气设施进行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5.3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劳动合同和近半年在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扫描件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1. 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及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

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提供相关截图）。注：本项目仅限市政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4日（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采购2.0，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1. 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公告期限：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

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请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1. 响应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磋商文件）；

(8)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9)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7号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7839225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卫河路399号203 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2036252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13783922501